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0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由其配偶王○○為輔助人，惟原輔助人王○○已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而相對人就其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案件與加害人仍有調解、訴訟程序待進行，故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。又聲請人陳○○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陳○○之長女，爰聲請另行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○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06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自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
02 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親屬繼承表等件影本可供
03 證明，並有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90號民事裁定附卷可以補
04 充證明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考量
05 原輔助人王○○已死亡，有為受輔助宣告人陳○○另行選定
06 輔助人之必要，又受輔助宣告人尚有已成年子女陳○○、陳
07 ○○、聲請人陳○○之最近親屬，而聲請人陳○○有擔任本
08 件輔助人之意願，受輔助宣告人之其他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
09 亦均同意由聲請人陳○○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，有同
10 意書1份在卷可以證明等等情狀，認為聲請人陳○○應有輔
11 助受輔助宣告人之能力，並適合擔任輔助人此一職務，所以
12 由聲請人陳○○擔任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○的
13 最佳利益，因此依據上述規定，選定聲請人陳○○為受輔助
14 宣告之人陳○○之輔助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鄭伊純